

证券代码：834543

证券简称：蔚蓝航空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谨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863,71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76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杨锦云因工作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吴向荣因工作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863,7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863,7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和《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863,7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编制《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就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863,7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编制《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就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863,7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2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863,7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公司拟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使用闲置资金单日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的额度内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863,7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亚太（集团）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续聘亚太（集团）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关于公司续聘亚太（集团）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863,7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23 年拟在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固定资产投资、新建项目投资等各种业务。因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审批该类业务时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宋谨及程道华为公司授信无偿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863,7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宋谨及程道华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按照相关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3-035）、《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3-036）、《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3-037）、《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8）、《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9）、《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40）、《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41）、《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4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863,7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苏恒瑶、李政霖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